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个

填报人：陈怡

联系电话：0752-2888061

填报日期：2024年7月4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惠州市能源和重点能源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能源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体制改革、产业政策。拟订能源、石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推进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综合分析发展态势，推进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推广重大技术装备应用，组织协调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负责建立重点项目信息库。

3.负责石油、清洁能源、电力、煤炭、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市场秩序。负责能源、石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配合做好石油储备建设相关工作。

4.负责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负责全社会（含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和节能执法、监察。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能耗和强度控制工作，统筹协调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5.指导监督能源保障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相关信息。

6.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及违法行为查处，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

管道保护义务。统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7.开展能源合作。协调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能源基础设施方面的发展与合作。推进能源石化产业和技术国际交流。

8.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省能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突出能源石化产业规划引领，强化能源石化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做大做强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实现行业管理向产业发展与行业管理并重转变。依法监管监督，创新监管方式。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产业发展体系。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度总体工作情况：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局积极贯彻落实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抓党建、重服务、推项目”，统筹推进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高质量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发展和示范应用，高效开展能源全行业管理；坚持以碳达峰碳中和和能耗“双控”引领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优化能源行业营商环境，全力以赴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为我市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提供能源支撑。

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1.持续推进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和重大项目建设。2.保障煤、电、油、气稳定供应。3.进一步加强能源行业安全监管。4.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和能耗

“双控”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持续推进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进一步推动清洁能源、新能源发展，做优做强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

2.通过对煤、电、油、气能源供应进行监测，保障煤、电、油、气稳定供应，为人民生产生活提供保障。

3.通过加强能源行业安全监管等工作，进一步排查、整治能源行业安全隐患，避免发生能源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通过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和能耗“双控”工作，科学合理进行碳达峰研究分析并结合能源领域实际及发展规划，并提出具体的发展方向和政策措施。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我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 1727.6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708.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9.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8.34%；项目支出 199.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66%。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我局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任务。本年自评 99.89 分，自评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我局预算编制遵循公共性、综合性、真实性和绩效性原则，根据部门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合理编制部门预算。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

2. 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财预〔2023〕9 号），市财政局批复我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拨款收入为 1806.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9.24 万元，项目支出 207.36 万元。因人员变动，年中调整减少预算 78.92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收入 1727.6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708.79 万元，收入支出基本持平，年初批复预算总体执行到位。截止到 2023 年末，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固定资产合计 408 台（套），本年新增资产 8.05 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的增加。

3.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届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抓党建、重服务、推项目”，统筹推进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高质量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发展和示范应用，高效开展能源全行业管理；坚持以碳达峰碳中和和能耗“双控”引领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优化能源行业营商环境，全力以赴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为我市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提供能源支撑。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大力协调推进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

一是推动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在我局和相关单位的持续推动下，2023年，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产值约3500亿元，占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约31%；固投约666亿元，同比增长约40%，占全市工业固投约42%，为全市工业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研判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趋势走势，及时提出可行性建议和应对措施，完成《近期原油价格上涨原因及对惠州石化产业影响的情况分析》等四份报告，获市主要领导肯定。二是协调推进石化能源新材料项目建设。依托市能源石化重大项目建设专项指挥部和石化新能源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突出统筹协调与服务职能，多次召开项目协调会，落实项目“一对一”专员服务，协调解决了若干项重大石化项目建设、投产、验收的突出问题，推动重大石化、能源重大项目加快建设。2023年召开各类会议共计90余次，完成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重大进展仪式暨第八次高层协商会、中海壳牌惠州乙烯三期项目投资协议签约仪式和动工仪式、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石脑油进口代理框架协议签约仪式等省领导或跨国企业高层参加的重大会议的组织工作。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主项目总体工程及16个配套项目顺利建设；中海壳牌三期乙烯项目于5月19日顺利动工，正加快推进B4/B5地块聚烯烃装置施工；中海壳牌三期填海工程顺利建设；中广核太平岭核电厂一期工程顺利建设，截至12月底已完成工程总量的77.86%，二期工程已于12月29日获国家发改委核准审批；

恒力石化 PTA、中海油结构优化与质量升级、丰达电厂二期扩建、海上风电 PA/PB 项目已顺利投产运行，惠州 LNG 接收站、中洞抽蓄建设正稳步推进，大亚湾石化区综合能源站、华电东江、国能二期、大唐博罗天然气热电联产在加快建设，加强与省能源局沟通汇报，推动省支持我局在《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前完成新材料产业园热电冷联产项目先行核准。协调解决惠州 LNG 接收站外输管道和省管网惠州-海丰干线两条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堵点，即将进入通气前各项手续办理工作。三是全力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发展。成立惠州市促进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常务副组长，高规格推进全市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撰写《储能产业与新型电力系统互促发展报告》，获省主要领导肯定；组织召开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座谈会、产业发展推进会，会同相关部门印发《惠州市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推动南网储能科技公司与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稳步推进五个储能试点项目。截止 2023 年底，我市新型储能已建成项目 49 宗，已建规模 150.6MW/214.85MWh，投资额 30.23 亿元；在建项目 35 宗，在建规模 269.61MW/398.69MWh，投资额 18.51 亿元；拟建及储备项目 36 宗，拟建及储备项目规模 1213.99MW/2735.49MWh，投资额 65.74 亿元。四是做好政策引导。牵头制定《惠州市推进石化行业集聚安全发展实施方案》，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满足条件的相关化工企业搬迁入园，提升化工生产企业整体水平；全程参与《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

民政府关于支持惠州加快建设绿色石化产业高地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的意见》政策文件编制，推动我市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2. 全力保障能源供应。一是保障煤炭、天然气和电力供应。加强监测预警，每日跟踪煤气价格走势、四大电厂机组运行、存煤存气、发电量等情况，对电厂机组检修计划是否经省电网批准等情况跟踪落实到位；每月对下月全省全市电力运行情况综合分析，按月形成电力运行分析报告，做好电力供应监测。2023年，惠州市全社会用电量552.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98%；电力供应除个别时段内紧平衡外，全年电力供应充足。按照国家及省的要求，为确保供暖季天然气供应有序平稳，督促各县区燃企业制定可中断用户清单，积极协调推动LNG接收站等储气设施建设，为保供夯实基础。二是保证成品油供应。2023年，全市累计销售成品油256.6万吨，同比增长21.3%，其中汽油137.4万吨，同比增长26.7%，柴油119.2万吨，同比增长15.6%。各油库和加油站成品油库存持续保持在15天以上的供应量水平。

3. 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制定印发局《2023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推动2023年各阶段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我局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被市安委会评为“优秀”等次。二是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现场宣传培训、用电安全暨节能宣传进社区等活动，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等各项工作，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三是开展《惠州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

故专项应急预案》修编，同时督促各县区各企业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并开展油气管道及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演练。四是深入油气长输管道、电力、成品油经营等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各企业扎实开展隐患整改和风险管控，实现油气管道占压隐患全部销号清零。

4.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和节能降碳工作。一是扎实做好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国家、省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印发实施全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认真研究制定全市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审议。二是加强节能管理工作。发挥节能审查源头把控作用，优先支持优质项目用能需求，2023年以来，我市共有71个项目获得节能审查，批复能耗约132.8万吨标准煤（等价值，不含中海壳牌三期项目）；强化节能资金支持，指导企业完成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申报，2023年共获得省节能技改资金500万元，为企业加快实施节能技改提供了有力支持。因节能管理工作实绩突出，2023年我局电力和节能监督科获评“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

(3) 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本年所有项目在预算金额范围内开支，未发生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